

# 牡丹江医学院教学通知

教通[2017]12号



关于黑龙江省应届毕业生

开展学位认证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方便我校应届毕业生求职或升学,根据黑龙江省教育科技发展中心《关于继续做好2017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学位认证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现将2017届毕业生学位认证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认证原则:学位认证服务遵循自愿的原则。

二、认证范围:2017年6月毕业拟获得牡丹江医学院全日制学士学位的本科学生。

三、认证程序: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报名。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,省学位办审核汇总。教育部学位中心认证并出具《学位认证报告》。认定工作结束后,教育部学位中心将认证数据

加入全国学位认证管理系统，被认定者以适当方式在教育部学位中心网上查询。

#### 四、有关事宜和要求：

1、 请各学院相关负责人通知 2017 届预毕业生。

2、 需认证的学生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前向所在学院递交《中国学位证书认证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表一式两份，可手写也可打印，但申请人签名必须学生本人手写，同时缴纳 100 元认证费（认证费按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）。请各学院汇总后于 2016 年 6 月 9 日之前将“申请表”（一式两份）交学校教务处、“认证费”交学校财务处。由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后，形成上报数据报黑龙江省学位办。

3、 学校在毕业前将《学位认证报告》发给毕业生。

附件 1: 《关于继续做好 2017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学位认证工作的通知》

附件 2: 中国学位证书认证申请表

附件 3: 《中国学位证书认证申请表》填表说明

附件 4: 各学院学位认证数据

